

机动车维修服务协议

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

乙方：北海市佰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根据《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方把公务车委托给乙方进行维修，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制定以下维修业务条款，以求共同恪守。

一、履行期限：2024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0日。

二、维修制度及优先服务

(一) 乙方对甲方所委托的汽车维修项目，保证用精确和专业的技术去执行，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去完成所有工作程序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委托的内容去进行维修，不经甲方同意下，乙方不准私自多加任何维修项目，确需要追加维修项目的，必须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才方可进行维修，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追加维修项目的所有费用。

(二) 为了保证甲方能够很好地使用自己的车辆，乙方必须提供24小时的维修服务，在定点维修期间内，乙方对甲方所有的车辆优先接待、免费代办年审业务，乙方全天24小时在北海市区范围内用本厂的施救车进行救援服务，提供免费电脑检测、故障排除。

三、维修质量及保修

(一) 为了保证甲方所委托维修车辆项目质量，乙方在进行



维修时必须根据甲方所需要的配件进行配修，乙方要提供各种价格的合格配件，由甲方自主选择不同的价格层次，乙方并履行保修期限，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配件符合有关技术标准，绝不得以次充好，若经甲方核实有不合格的配件，乙方无条件双倍赔给甲方或重新更换，乙方不得再加收配件及工时费，如有不合格的配件造成甲方车辆其他部位的损坏、其它财产或人身的损害，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。

(二) 乙方对甲方所有委托维修的车辆，必须实行保修。车辆发动机大修（如①吊装拆装机箱；②更换活塞、活塞环、缸套、大修包；③更换大小瓦；④镗缸镶套；⑤保养起动马达、发电机；⑥清洗发动机外表；⑦研磨汽门间隙，或行业规定的其它项目）后，在司机的正常操作内，乙方实行修后5千里或三个月内的保修包换，乙方不准再向甲方收取工时费及配件费。但甲方必须采用正厂件（汽车制造厂装配汽车时所采用定点厂家件配套生产厂）乙方才履行以上的保修期限，如甲方自行购买的配件乙方不保修（因为副厂件质量不保证）。对车辆小修（①、更换底盘球头、悬挂件；②拆装轮胎、换刹车系统；③检修空调；④检修转向系统；⑤检修传动系统；⑥检修灯光等，或行业规定的其它项目）及二级维护实行15天内的全面保修。（如是司机操作不当而造成损坏的），经核实后，不属保修内容，乙方不履行保修责任。乙方有义务对维修后的车辆进行跟踪服务，向司机提醒注意事项，指导使用方法。

四、维修价格优惠及结算方式

(一) 为了使甲方定期维修得到价格优惠，乙方对甲方所有车辆维修项目工时费优惠 10%、配件费优惠 10%。

(二) 维修费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可按每月结算一次，结算以人民币为准，采用转帐或公务卡支付方式。为了保证乙方的周转资金正常运行，甲方务必按时向乙方支付车辆维修费，若有特殊情况，甲方确实无法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，双方可另协商期限解决。

五、维修车辆的保管

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车辆进厂维修期间，保管好车辆及车辆所有的设备和车内的物品，若有损坏或被盗车辆的事件发生，经查实，乙方必须负全部责任。

六、乙方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的定点维修厂，向甲方作如下承诺，如有发生下列情况的，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协议。

(一) 对送修车辆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，如实反映车辆的存在问题，实事求是地提出修理方案及各方案的优劣，供委托修理方选择。

(二) 修理项目必须实事求是，不能虚报修理项目，不得以次充好，不得将未修理的说是修理了、未更换的说是更换了、非正厂配件说是正厂配件。

(三) 修理价格实行明码实价，不得漫天要价，虚报价目。

(四) 需要更换零配件的，要事先征求委托修理方的意见，同意后才能更换；对不影响行车安全和严重影响乘车条件的，一般不

予更换；拆换出来的原配件要如数交甲方。

(五)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给予回扣，好处费等贿赂。

以上各项，一旦发现，甲方可单方立即终止定点维修协议，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。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当协商解决，也可以请求进行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由北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甲方：广西壮族自治区
北海城区公路养护中心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
乙方：北海市佰胜汽车
服务有限公司

法人或委托代
理人（签字）：


日期：

2024年3月20日

日期：

2024年3月20日